

《十八蝴蝶》蝴蝶 道具首次全面升级 道具组一针一线为晚会增光添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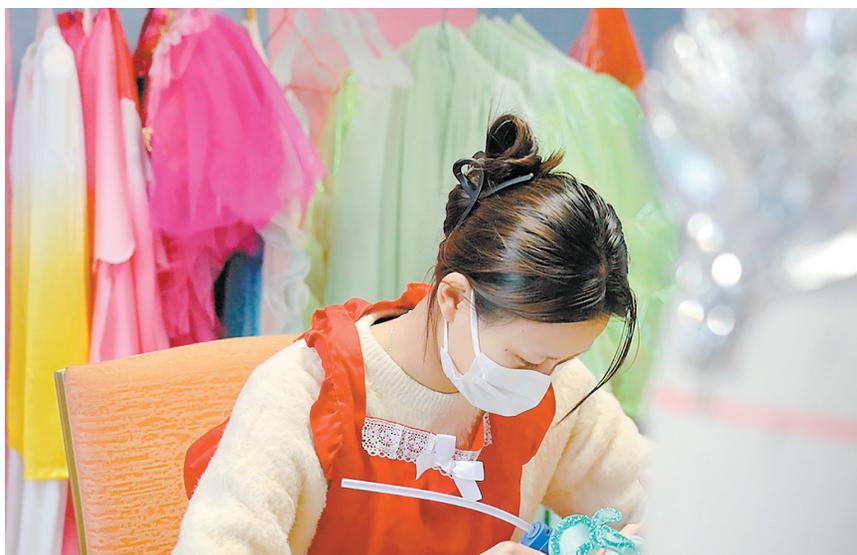
记者探春潮

本报讯(融媒记者 俞舒梦) 1月25日,广电大剧院道具室内,各式道具占据了大部分空间,工作人员围着一张大方桌,紧张而有序地忙碌着。

今年的华溪春潮,有三分之二的节目需要用到手工制作的道具,总量大概200件,工作量挺大,所以我们近期都在加班加点赶制。市融媒体中心艺术活动中心文艺部工作人员孙圆圆说。

工作人员林璐正在制作一个舞蹈节目所需的头饰。她手持热熔胶枪,一边将胶水涂抹在布料上,一边将铁丝按照图样的走势粘帖上去。用铁丝固定过后,这个头饰才能保持稳定的形状,演员们佩戴起来才会饱满。林璐说。

别看只是一个头饰,这已经是工作人员三次推倒重建的成果。第一版的头饰,我们是用一层衬布打底,但是呈现出来的效果不够立体。后来,我们想了



工作人员在制作道具

个办法,第二版头饰就在衬布上粘上铁丝用来固定造型,效果好了很多。孙圆圆介绍,第三版就是在第二版的基础上,使用了闪粉来增加头饰的质感,大家

对这版呈现的效果比较满意。

道具制作是精细的手艺活,为了赶上2月4日的晚会直播,每个工作人员都不遗余力。工作人员徐俊是个身高一

米八的大汉,最近他的工作是将一颗颗小水钻粘在演出服装上。他笑称自己是张飞绣花。道具精细了,节目才会好看。一想到道具能为这场晚会增光添彩,我们觉得自己的努力值了。徐俊说。

在众多节目之中,《十八蝴蝶》无疑是本次晚会的重头戏之一。今年我们对《十八蝴蝶》的蝴蝶道具做了全面升级,这是自1992年以来的首次尝试。希望观众在这个节目里收获新鲜的观看体验。徐俊说。

当记者提出能否提前一睹蝴蝶芳容时,徐俊卖起了关子:目前,这个道具还处于保密阶段,不过我可以给你三个关键词:更大、更亮、更立体。

第39届华溪春潮春节联欢晚会将首次开展线上直播,想要看这些精心制作的道具会在舞台上如何闪闪发光吗?请大家2月4日锁定掌上永康App,一起通过直播收看永康人自己的春晚。

检察官用5年时间的坚守 揭开了一起案件背后的秘密

本报讯(融媒记者 胡美樱子)日前,某影视公司负责人向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赠送了一面锦旗,感谢检察官为公司挽回150万元损失。

事情还要追溯到2015年。该影视公司与A某创办的A公司签订了一份价值百万元的影视拍摄合同。由于市场原因,影片未能上映,造成严重亏损。于是,影视公司根据合作协议,要求A公司归还投资款并支付利息,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A某为逃避法院强制执行,诱骗智力

低下的远房亲戚B某签下股权转让协议,伪造其于2014年用一幅画将公司股权转让给B某的事实。之后,A某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A公司2014年之后有关变更注册资本等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获判决支持。A某进而以公司名义提起诉讼,要求变更股东,企图彻底将自己与A公司脱钩,达到逃避赔付款项的目的。

因为此案,该影视公司申请强制执行A某财产的案件也随之停滞。

市检察院接到控告后,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展开调查,针对案件中存在的

疑点,充分利用一体化办案优势,以侦查思维为指引,全面审查案卷材料,综合运用多种调查手段,掌握了关键性证据及线索。

市检察院指出,A某虚构股权转让协议,事实上为A公司实际经营者,其恶意逃避承担债务的法律责任,侵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及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为此,市检察院依法开展监督。经提请金华市检察院抗诉,法院对原判决进行改判。

该案件从2019年到现在,足足历经

了5年,最终正义归位,某影视公司也挽回了150万元损失。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强化三查融合理念,加强对涉民营企业债务纠纷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坚决打击利用虚假诉讼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以扎实的检察履职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永康
检察



微信聊天记录如何保存、提交才能作为有效证据?



微信作为当下最常用的通信工具,通常会留存下大量文字、语音、图片、视频、转账交易等记录,如果我们遇到官司,什么样的微信记录才能作为有效的证据呢?

1. 微信证据的种类有哪些?

根据微信记录中呈现的形式,可以分为文字微信记录、图片微信记录、语音微信记录、视频微信记录、网络连接和转账支付信息等。

2. 提交微信相关证据时要注意什么?

首先,要提供使用终端设备登录本方微信账户的过程演示,用于证明其持有微信聊天记录的合法性和本人身份的真实性。

其次,要提供聊天双方的个人信息界面,借助微信号不可更改的特点,并结合个人信息界面中显示的手机号码、头像等信息,固定双方当事人的真实身份。

最后,要提供完整的聊天记录。根据微信聊天记录在使用终端中只能删除不能添加的特点,对双方各自微信客户端完整聊天信息进行对比,以验证相

关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3. 如何向法庭展示微信证据才能被认可?

首先,应保存好微信的原始载体,以便在法庭上出示。原始载体包括储存有电子数据的手机、计算机或者其他电子设备等。

当法官要求出示微信的原始载体、登录软件出示电子证据时,应按以下步骤进行展示,并与固定电子证据形成的图片、音频、视频进行一致性核对:由账户持有人登录微信,展示登录所使用的账户名称;在通讯录中查找对方用户并点击查看个人信息,展示个人信息界面显示的备注名称、昵称、微信号、手机号等具有身份指向性的内容;在个人信息界面点击“发消息”进入对话框,逐一展示对话过程中生成的信息内容,对文本文件、图片、音频、视频、转账或者发红包内容,应当点击打开展示,展示转账信息时,应点击对话框中的聊天详情,查看转账记录,展示转账支付信息,如提供的电子证据属于对话记录的(包括文字、音频、视频),应当完整地反映在对话过程,与案件事实有关的内容,不得选择性提供,法庭可以要求补充提供指定期间的完整对话记录,如故意选择性提供对话记录内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 内存受限,微信记录可否先进行

证据保全?

内存不足,一键瘦身,垃圾清理等自动清理功能要慎用。切忌认为同步操作即万事大吉,清理前一定要先予以证据保全。可到公证处进行公证或者选择其他较为可靠的电子证据保全公司进行保全。

5. 进行微信证据保全时要注意什么?

对于微信内的图片,一定要将图片与其他记录整体进行公证,不建议单独对图片进行保全公证。

视频具有直观反映事实的作用,通常来说,使用者自行拍摄的视频更有证明力,转载或者制作的视频因为不知道原始出处或者有后期编辑的痕迹,通常证明力不如自行拍摄的视频。在办理保全公证时,要注意对视频形成方式的审查。对此类微信记录宜采取刻录的方式提取和固定证据。

微信语音作为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但不能作为单独定案的依据。所以,要想微信语音具备证明效力,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保存原始记录;内容须客观、真实、连贯;微信语音中记载的内容清晰、准确,双方就所谈论的问题均有明确表态;由于微信语音存在易改变、难识别等特性,以其单独作为证明依据,有时并不充分,故除微信语音外,还应充分

提供其他证据佐证。

通过微信传输的文件如果不及及时保存会失效,还有一些网络链接等。在保全时除上述步骤外,还要保全打开后的文本文件或网络链接内容。单独仅保全下载后的文本文件或者网络链接的内容无法证实真实性和关联性,可能不会被法院采纳。

一旦有金钱往来,微信记录必须保存原始记录,仅有截屏无法证明真实性。转账记录等要注意保留,不要随意删除。发生金钱往来时,第一要注意明确对方身份,第二要明确用途,备注时注明转账用途,第三要保留好记录。此外,还可以辅助电话录音、催款短信、借条等证据,形成相互补充印证的证据链条。

6. 如何调取对方的微信实名登记信息?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法院审理案件时,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以申请向法院调取。当事人向法院申请调取微信证据之前,必须明确需要调查哪方面的内容。如果是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的注册信息,可向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调取。如果是查询有关微信钱包的账户转账记录,可向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调取。

融媒记者 胡美樱子 通讯员 唐丽娟